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

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拟聘任柯俞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柯俞胜先生简

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拟聘任陈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拟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杨帆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亚嫔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颖斐